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推荐市级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市水务集团，市东线引黄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结合我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实际需要，组建市级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全市水利行业以及施工企业等从事相关工作符合条件的人员。

二、推荐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违法犯罪记录；
- （二）热爱水旱灾害防御事业，坚持原则，工作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服从工作安排，主动接受市水利局管理和监督；
- （三）熟悉并掌握国家和地方水旱灾害防御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标准，有较丰富的水旱灾害防御

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四）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本专业工作经历，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中级技术职称；

（五）具有现场发现、检查、审查、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旱涝灾害调查分析、评估能力；

（六）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七）在职公务员原则上不能聘请为专家。

三、推荐时间与方式

（一）推荐时间。

即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二）推荐方式。

专家推荐以自愿为原则，采用单位推荐、个人自荐相结合的形式。

1. 单位推荐。各有关单位应严格对照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求，推荐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家，提交《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 个人自荐。有意愿、具有相关专业特长，且符合基本条件的个人，可自行提交《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退休或无单位申请人可不填写附件中推荐单位意见栏。

3. 拟推荐的专家需提供一式 2 份以下材料：

（1）《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申请表》原件（加盖公章或专家

亲笔签名)及电子版;

(2) 1 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电子版。

四、有关要求

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推荐，原则上不低于 2 名；各县市区水利局负责推荐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家，原则上不低于 3 名；并于 4 月 25 日前将《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申请表》(含电子数码照片)电子版报邮箱，表格纸质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邮寄至市防御中心，经市水利局审定后，统一录入建库。

五、抢险激励机制

由市水利局指派专家奔赴一线执行抢险及抢险方案制定等现场任务的，除由所在单位按照出差标准报销住宿、交通、伙食补助等费用外，市水利局按照有关技术咨询标准对专家进行补助，同时专家的抢险经历将作为职称晋升、考核的有力依据。

附件：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申请表

